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字第170號

原告 許炳輝

輔佐人 雷素葢

被告 許炳楠

李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向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繳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囑託測量之地政規費新臺幣14,5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；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；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，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遷讓房屋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函請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辦理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現況測量並檢送複丈成果圖到院，嗣因原告尚應補繳地政規費新臺幣14,500元而未繳納，致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無法繪製複丈成果圖，迄今未將複丈成果圖檢送本院，有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113年12月12日台西地二字第1130300162號函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佐。茲因上開測量結果事項係本件事務爭執之要點，原告自應依主文所示向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繳納地政規費，以利本件訴訟之進行。如原告逾期不預納費用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規定，先定期通知被告於收

01 受本院通知後5日內墊支，如被告亦不為墊支時，依法視為  
02 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5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伍幸怡